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
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103號3樓之1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呂貞儀

電話：03-8227171#482,478

傳真：03-8234766

電子信箱：la23jeny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20115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說明會議程表1份、各公會名額分配表1份、參加人員名冊1份

主旨：為利本縣不動產業者瞭解「112年度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施行相關規定」，本府訂於112年6月29日舉辦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，請貴會協助依所分配之名額協調所屬會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宣導說明會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6月29日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二)地點：本縣環境教育中心一樓大會議室（地址：花蓮市中美路68號）。

二、本次說明會因經費控管因素，不提供餐點及書面講義，參加人員如需書面講義，請於112年6月27日起至本府地政處網頁首頁-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下載列印。

三、檢附本宣導說明會議程表、各公會名額分配表及參加人員名冊各1份，請貴會協助於112年6月20日前將參加人員名冊復知本府。

正本：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地政士公會、花蓮縣租賃住宅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地價科、本府地政處地籍科

縣長 徐榛蔚

# 花蓮縣 112 年「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施行相關規定」 宣導說明會議程表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6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9:00~12:00

貳、地點：本縣環境教育中心一樓大會議室(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)

參、議程

宣導事項	主講人
1.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簡介。 2. 限制及同意換約(轉讓)規定說明 (含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說明)。 3. 禁止不動產炒作行為規定說明。 4. 解約實價登錄規定說明(含包租轉 租實價登錄)。 5. 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規定說明。	地政處呂貞儀科員 地政處林國鈺辦事員 花蓮地政事務所林立益課員
以上宣導事項以每 50 分鐘休息 10 分鐘為原則，並由主講人視進度 彈性調整。	

# 花蓮縣 112 年「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施行相關規定」宣導說明會

## 各公會名額分配表

序號	公會名稱	名額
1	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30
2	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	20
3	花蓮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	15
4	花蓮縣地政士公會	15
5	花蓮縣租賃住宅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	5